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虎小字第17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誠

訴訟代理人 黃順利

被告 吳法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57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2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答辯事項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蔡政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行經雲林縣虎尾鎮產業道路（座標定位為3.7189.120.4093，下稱系爭道路），為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未保持安全間距而撞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損。被告辯稱車損不能全算歸被告，碰撞受損情形並沒那麼嚴重，被告之系爭機車並無掉漆，且系爭道路並無劃線，不能說蔡政家未越過馬路中央等語。

三、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01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交會時，  
02 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  
03 會時，應減速慢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道路  
04 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款、第100條第1  
05 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道路為未劃有分向標線之  
06 道路，路寬4.9公尺，又被告於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07 自陳：因前方有小貨車，被告遂靠左行駛，發現蔡政家之系  
08 爭車輛出現在對向，因為路寬狹小，就不慎擦撞，被告機車  
09 左後視鏡有碰到系爭車輛的後視鏡等語。蔡政家自陳：是在  
10 與對向一台小貨車會車時，被告之機車從小貨車後方出現，  
11 因此二車發生碰撞等語，上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  
12 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系爭  
13 機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是依上開客觀情狀，被告騎乘系爭  
14 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於會車時  
15 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發生碰撞，且被告已於調查筆錄自  
16 陳系爭機車左後照鏡有擦撞，復有車損照片可憑，被告上開  
17 所辯，與上開事證不符，當無可採。被告騎乘系爭機車未注  
18 意車前狀況，於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會車不當，違反上開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  
20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另蔡政家駕駛系爭車輛亦有未注意  
21 車前狀況，於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會車不當，亦與有過  
22 失，本院審酌蔡政家、被告之過失情節，認為蔡政家、被告  
23 應就系爭事故各負擔5成過失，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  
24 權，亦應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應承受  
25 蔡政家5成之過失。而原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修復，已提出  
26 估價維修工單、車損照片為證，被告空言主張車損沒有那麼  
27 嚴重等語，尚無可採。系爭車輛109年9月15日出廠，迄至事  
28 故發生日114年11月24日，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公布之固  
2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  
30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  
3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01 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系爭車輛依上開說  
02 明，既已逾耐用年數，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  
03 本10分之1為合度，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7  
04 43元（計算式：7,432元÷10=743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  
05 資28,77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29,513  
06 元（計算式：743元+28,770元=29,513元），原告代位行  
07 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依上開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被告  
08 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4,757元（計算式：29,513元×5  
09 0%÷10=14,7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  
10 4,757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8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19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蕭惠婷